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工作細則

106年7月26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明確訂定運動教練工作職責，依據本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工作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運動教練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培訓隊總教練(教練)擬訂各類訓練計畫及課表。
- (二)協助培訓隊總教練(教練)執行各項訓練及參賽工作。
- (三)協助培訓隊總教練(教練)團隊管理(含生活管理)、人員輔導相關事項。
- (四)協助培訓隊總教練(教練)辦理相關行政工作及出席會議。
- (五)依據訓練計畫執行訓練及休假，每週至少訓練5天以上。
- (六)蒐集國、內外相關運動競賽資訊，提供培訓隊應用，並妥善保存。
- (七)蒐集最新國際比賽規則，提供培訓隊應用。
- (八)接受本中心指派協助其他運動團隊相關訓練、比賽及推廣等事項。
- (九)接受本中心指派前往其他地區協助運動團隊訓練事宜。
- (十)協助培訓隊總教練(教練)或運科委員擬訂體能訓練計畫及課表。
- (十一)協助培訓隊總教練(教練)或運科委員執行相關體能工作。
- (十二)提供進駐本中心運動團隊相關體能訓練諮詢。
- (十三)執行進駐本中心運動團隊相關體能檢測工作。
- (十四)接受本中心指派協助其他地區或運動團隊相關體能訓練及檢測工作。
- (十五)接受本中心指派從事有關體能訓練之研究、進修及推廣事宜。
- (十六)未經許可，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。
- (十七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